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浙0603破申22号

2022年4月18日，本院根据沈华军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相关规定选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俞鲁烽 (负责人)	男	3306811988*****0470	13306201410336196
2	丁天甲	男	3306811993*****0336	13306201710668378
3	顾行行	女	3306811987*****442X	13306201911141383
4	何雨梦	女	3306811993*****5869	13306201911123327
5	戚璐莎	女	3306811995*****2940	13306202011271552

